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导致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权益拟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1日，经公司申请，法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转增完成后汉马科技的总股本将加增至1,603,071,367股，转增股票中的433,370,916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汉马科技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将受让515,385,607股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受让130,385,607股；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指定的员工投资主体受让20,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65,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吉利商用车集团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9,9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40%；本次权益变动后，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293,659 股，持股比例 19.9800%。

## 二、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利商用车集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